



#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股東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數  
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確認H股上市募集股份數額、註冊資本數額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以中文或英文) 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正式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方為有效。
-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